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09年1月15日 第429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年1月10日 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正常運作，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長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分工如附件一)，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
- 疫情緊急時應成立各類「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防疫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防疫工作小組。防疫工作小組負責項目於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應變計畫明定之。
- 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各類「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簡稱防疫會議)，召集防疫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主管或全校各單位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本校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校園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如附件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
- 第四條 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防疫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及相關來文單位之建議/辦法，協助公告班級必要性停課，另協助公告學校停止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u>以人為主體之疾病防疫</u>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學生安全輔導室】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住宿輔導組】 1. 接獲健康及諮商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總務處	【事務組】 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資產經營組】 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營繕組】 1. 平時就隔離房舍(自主管理)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1. 負責掌握外籍生 <u>出入疫區之動向、校級外籍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的出入疫區動向來協助宣導。</u>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協助 <u>實驗室、研究室及各工作場所之相關防疫措施。</u> <u>(1) 負責組成團隊(成員包括本校一、二級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校園環境巡查及抽查作業。</u> <u>(2) 負責組成團隊(成員包括本校一、二級單位相關人員)，配合主管機關到校抽查、調查或化學防治等防治事宜。</u> <u>(3) 負責安排及協調各單位防疫工作而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u> 3.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4.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5.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資中心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
體育室、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 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附屬單位	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 7. 辦理或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參與之 <u>外賓、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u> 出入疫區動向。
<u>各大樓管理委員會</u>	1. <u>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u> 2. <u>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協助疫情之相關事宜。</u>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

	零級	丙級	乙級	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 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指揮層級	各單位	<u>防疫</u> 工作小組	<u>防疫</u> 工作小組	<u>防疫</u> 工作小組
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零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檢 3. 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丙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指導下，控制校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住所 4. 主動監控測量體溫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乙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考慮建議分區或全校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